

各系初審三 Q 獎學金審查要點

- 一、為方便各系所配合辦理三 Q 獎學金審查事宜，特訂定本審查要點。
- 二、為求審查之公平性，本獎學金分為初審及複審，由各系所初審並排定推薦順序後，由綜業處二組統一彙整後交給生輔組複審並於三 Q 聯誼會委員進行討論獎學金費分配提案。
- 三、各系所初審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者學業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或全班排名前 1/2，體育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- (二)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、前學期成績單、前學期熱心服務獎狀影本、志工服務時數卡、本人 500 字以上熱心服務或行善的心得、個資告知資料同意書及申請人存摺影印本。
 - (三)申請二次以上且連續二次以上未得獎者，請優先推薦。
 - (四)持其他公益團體志工證明或本校各系所承辦活動之志工證明，恕不予受理。
 - (五)所檢附之熱心服務獎狀或善行獎狀非前學期之獎狀，恕不予受理。例如：同學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三 Q 獎學金，應檢附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發給之獎狀，若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前之獎狀則不予受理。
 - (六)500 字心得不限手寫或電腦繕打，但須以 A4 紙完成。
 - (七)各系所初審時應排定推薦順序，推薦表連同申請文件一併送綜業處憑辦。

(八)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